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水人〔2023〕23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2.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3.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4.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0日印发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主要适用于我省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施工管理、运行管理、建设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规划设计：主要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开发、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设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概预算、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施工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运行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行业管理：主要从事水利防汛防台、水文水资源、河湖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利法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道德。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注重发挥传帮带和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二）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继续教育。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与所评职称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技能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四）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取得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转评为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聘任年限 1 年以上，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 5 年以上。

（三）原聘任非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四）获得相关职业（工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且目前仍在与水利行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技能领域工作。

第六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两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可直接提交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水利工程专业相关政策建议、决策咨询等的第一完成人。

（二）国家级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奖者，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三）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四）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论文 1 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

（五）长期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展科技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培养科技人才、提高水利工程专业技术水平中起带头作用。

第八条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和规划或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施工管理、运行管理、建设管理、行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二）具有熟练运用本领域专业知识、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关键性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任务，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具有发挥技术专长、提供重要决策支持的能力。

第九条 工作业绩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主要参加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主持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二）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以上省级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主持 1 项大型、3 项中型或主要参加 3 项大型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监督、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主持 1 项大型、3 项中型或主要参加 3 项大型以上工程的改扩建、信息化、运行管理等，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鉴定验收。

（五）主持起草 1 项省级、3 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3 项省级以上政策、法规文件，正式发布实施，成效显著。

第十条 工作成果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一）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市级科学技术奖、省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奖者；国家级工程技术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省级工程技术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获得者。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主持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省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

（三）在生产科研实践中，主持或主要参加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3 项以上，成效突出，且有推广证明，或纳入国家、部推广目录（清单）。

（四）获得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授权 3 项以上；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等 9 项以上。

（均为第一完成人）

(五) 正式出版学术技术一类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1 篇以上；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著、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十一条 长期在基层单位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或长期在野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解决实际技术难题或推广新技术的，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成果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建立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符合第六、十一条的申报人员，应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其它申报人员，评委会视情进行面试答辩或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期间或近 5 年内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体现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项目完成情况、获奖以及行业影响力等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符合第五条（四）、第六条的申报人员的业绩和成果为近五年内取得。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程岗位理解，如：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科学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结合水利行业发展需要，参照高等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

（二）“主持”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主要参加”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奖者”是指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三）著作是指“著”、“编著”的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成果，由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作品；译著应是行业需要、经原作者同意、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四）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 1 年以上。野外工作是指连续 5 年以上，在野外或

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

（五）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六）“年”均为周年。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水人〔2019〕32 号）废止。

附 1-1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项目			评分等级及参考分值										分值						
第一部分 经历与能力 （20 分）	1	政治素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本单位			5.0	
			4			3			2			1			0.5				
	2	行业影响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企（事）业单位			5.0	
			4			3			2.5			1.5			1				
	评分说明		1、2 两项均分别累计计分。政府授予（国徽章）的加 1.0 分。																
	3	任职年限	20 年及以上			15-19 年			10-14 年			5-9 年			5 年以下			5.0	
			5			4			3			1.5			/				
	4	基层野外	25 年及以上			20-24 年			15-19 年			10-14 年			5-9 年			5.0	
5			4			3			2			1							
评分说明		基层、野外经历可累加，但不重复。																	
第二部分 工作业绩 （40 分）	5	科研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级			科级（本单位）			40.0	
			12			10			7			3			1				
		评分说明	累计计分。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重要性系数：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1.0，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0.9，一般项目 0.7。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利科技项目在对应等级的基础上加 2 分。																
	6	规划/咨询/决策	全国			全省			全市			全县			项目（乡镇级）				
			12			10			7			3			1				
	7	工程建设/运行	Ⅰ等			Ⅱ等			Ⅲ等			Ⅳ等			Ⅴ等或等外				
			12			10			7			3			1				
		评分说明	累计计分。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或非排名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校对、审核、审查 0.5，其它 0.3。重要性系数：综合规划（咨询合同额 100 万以上、综合性决策）1.0，专项规划（咨询合同额 50 万以上、专题性决策）0.9，其它 0.7。																
	计分说明		5 项业绩代表性业绩分数累加，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每项业绩分为等级分、角色系数、重要性系数之积。																
	第三部分 工作成果 （30 分）	成果类别		A			B			C			D			E			30.0
8		技术奖励 （满分 18 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本单位（乡镇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8	16	14	16	14	12	14	12	10	10	8	6	/	/	/		
评分说明		基础分累计计分。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2.0 分。																	
9		标准制定 （满分 18 分）	国家（行业）标准			省级地方标准			市级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				
			18			16			12			6			/				
评分说明		基础分累计计分。县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归入团体标准。																	
10		应用与推广 （满分 18 分）	单项成果转让费大于 1000 万元 国家领导批示			单项成果转让费 500-1000 万元 省部级领导批示			单项成果转让费 100-500 万元 市厅级领导批示			单项成果转让费 50-100 万元 县级领导批示			单项成果转让费 10-50 万元				
			18			16			12			6			3				
评分说明		基础分累计计分。																	
11		技术创新 （满分 18 分）	发明专利、国家工法			/			实用专利、省（部）级工法			/			软著登记				
			6			/			4			/			2				
评分说明		基础分累计计分。																	
12		论文专著 （满分 18 分）	SCI、EI 检索期刊或一类著作、译著（主编或副主编）			中文核心期刊或其他著作、译著（主编或副主编）			/			其他 CN、ISSN 刊号的刊物			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18			6			/			4			2/4 万字				
评分说明		基础分累计计分。																	
计分说明		基础分和累计附加分之和，基础分为 5 类成果中最高的一类等级分与角色系数之积累计计分，最高 18 分；附加分为基础分外的 4 类成果中分别选取最高分的 1 项累加。附加分按 A、B、C、D、E 对应 3、2.5、2、1.5、1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第四部分 综合评价（10 分）	13	综合评价 （10 分）	一是 调整评判误差 。工作业绩超过 40 分或技术奖励累计分超过 18 分且其中有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以上的，可按超过部分的 1/4 折算，0～5 分；二是 发挥传帮带作用 。有被列入政府及部门师资专家库、在各类培训机构授课、带领团队或辅导团队成员获得荣誉表彰等，0～1 分；三是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 。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作出贡献并有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官方媒体报道、单位内部表扬等情况的，0～3 分；四是 突出基层导向 。山区 26 县、海岛县，3 分；五是 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考核优秀的（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按照优秀年份的比例酌情给分，0～2 分。累计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10.0
合计																		100.0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说明

一、总则

评分表由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工作成果和综合评价等 4 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经历与能力 20 分、工作业绩 40 分、工作成果 30 分、综合评价 10 分。

评分表制定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二、经历与能力

总分 20 分，包括政治素质、行业影响、任职年限、基层野外等 4 部分内容，计分方法为 4 项分值累加。

（一）政治素质

1.名词解释：指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的各类表彰（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个人（工作者）和集体荣誉等。政府授予的荣誉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荣誉），证书所盖图章有“国徽”标志。

2.评分规则：每项荣誉根据《评分表》对应项进行评分，累加后不超过该项对应的总分。集体荣誉不分排名，按照人均分计算。

3.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部门颁发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

料，其中集体荣誉需提供证明个人贡献的相关材料。

（二）行业影响

1.名词解释：指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任务，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具有发挥技术专长、提供重要决策支持的能力。以人才称号、技术专家、水利单位总工程师来评价。政府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盖“国徽”标主的图章），如：省 151 人才、市拔尖人才等人才称号，首席水利员、水利稽察专家等水利行业技术专家；水利单位总工程师指连续担任 5 年以上政府部门或水利单位总工程师职务。

2.评分规则：各项分别评分累加计算，累计不超过对应总分。人才称号如有等级的，根据《评分表》从最高级依次降等计分，政府授予的在对应级别基础上加 1.0 分；技术专家按照聘任单位（事业单位）级别确定；水利单位总工程师根据单位行政级别或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详见表 2-1。

表 2-1 资质与《评分表》等级对应表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本单位（科级）
施工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咨询			甲级	乙级	丙级
勘察设计		综合	甲级	乙级	丙级
监理			甲级	乙级	丙级

3.佐证材料：任命（授予）文件、聘书、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三）任职年限

1.名词解释：指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相关职业

(工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以来的年限。

2.评分规则:年限按足年计算,不连续的按照累计年限计算(聘任单位与工作经历对应)。

3.佐证材料:聘任文件或聘书。

(四) 基层野外经历

1.名词解释: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1年以上;野外工作指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的。到野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视作野外工作。

2.评分规则:基层工作以评审对象单位所在地衡量,单位在县城(市区)以上城市不计分,年限不连续的按分段累计计算,援藏、援疆期间视同“基层工作”年限;野外工作年限不连续的按分段累计计算;基层工作年限与野外工作年限可累加,但不重复计算。

3.佐证材料:工作简历、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三、工作业绩

总分40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5项业绩情况进行计分,计分公式如下:

$$x = \sum_{i=1}^5 \alpha_i \beta_i A_i$$

式中:

x ——业绩总分,最高为40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分;

α_i ——第 i 项业绩的角色系数。角色系数的取值见表 3-0;

β_i ——第 i 项业绩的重要性系数。重要性系数取值见后续说明,其中没有特别说明的其业绩重要性系数为 1.0;

A_i ——第 i 项业绩的项目等级,等级最高分数的取值见指导表。

表 3-0 角色系数对应表

角色	排名	1	2	3	4	5	6 及以后
	非排名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校对 审核 审查	
系数		1	0.8	0.7	0.6	0.5	0.3

注:针对非全过程参与的,角色系数按参与的时间比例折算,同一角色有多个成员,按排名计算。

(一) 科研

1.名词解释:指政府部门或学术性团体下达的各类各级水利科研项目。

2.评分规则:该项目得分为等级分、角色系数、重要性系数之积。

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利科技项目的等级分在对应等级的基础上加 2 分。子课题降一等级认定。

重要性系数:重大项目(下达文件明确的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 1.0,重点项目(下达文件明确的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 0.9,一般项目 0.7。

评审对象角色系数按结题文件确定。

3.佐证材料：能证明项目来源、级别、起止年限、项目资金额度、本人排名和项目验收意见（主要包括立项文件、结题证书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材料。

（二）规划/咨询/决策

1.名词解释：规划指列入政府或部门安排的涉水规划，如：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咨询指受政府或部门委托的涉水咨询服务，如：浙江省水库功能调整路径研究、水资源综合评价等；决策指由政府或部门布置并为其提供了涉水决策支持的工作，如：政策文件草拟、调研成果报告、参阅报告、行业专项（题）工作总结（比如《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总结》）等。

2.评分规则：该项目得分为等级分、角色系数、重要性系数之积。

重要性系数：咨询合同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综合规划、综合性决策）1.0，咨询合同经费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专项/专业规划、专题性决策）0.9，其它 0.7。

评审对象角色系数按规划的报批稿、咨询的结题稿、决策的主管部门认定等为依据确定。

3.佐证材料：能证明项目来源（委托书、合同、文件）、起止年限、本人排名、报告关键内容和发布文件（或验收文件、审查意见、采纳意见）等材料。

（三）工程建设/运行

1.名词解释：工程建设指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工

作业绩，主要包括项目业主的建设管理，咨询设计单位的项目咨询、各阶段勘测设计，施工单位的施工及施工管理，以及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专题研究、专项论证、监理、质监等工作；工程运行指针对工程具体项目运行的技术工作业绩，如：管理标准化创建、水资源调度、防洪调度、河道管理、水文化建设、水情教育基地建设等。

2.评分规则：该项目得分为等级分、角色系数、重要性系数之积。

项目业绩的等级根据项目立项批文批准的等级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等级确定。

重要性系数：综合性的运行管理 1.0，专（子）项运行管理 0.7；建设管理与设计类业绩的重要性系数按照表 3-1 确定。

表 3-1 建设管理与设计类业绩的重要性系数对应表

内容	项建书、可研报告编制、各阶段的设计	专项论证报告（如洪评、地质、鉴定等）、专项设计、专题科研、咨询评估等	项目管理、施工、监理、质监	专（子）项管理、施工、监理、质监	其它工作
重要性系数	1	0.7	1	0.7	0.3

注：占项目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项目；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上表不符的，评审专家可自行调整重要性系数。

3.佐证材料：能证明项目来源（委托书、合同、立项文件、任命文件）、起止年限、本人排名、关键工作内容和批准文件（或验收文件、审查意见）等材料。

四、工作成果

总分 30 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技术奖励、标准制定、应用与推广、技术创新和论文专著等 5 类工作成果，计分方式采用基础分和累计附加分之和计算，基础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

（一）基础分计算

基础分计分公式如下：

$$x_i = \sum_{j=1}^n \alpha_j A_j$$

式中

x_i ——第 i 类成果总分，最高为 18 分；其中 $i=8, 9, 10, 11, 12$;

α_j ——第 i 类成果第 j 项成果的角色系数。角色系数的取值见表 4-0;

A_j ——第 i 类成果第 j 项成果的项目等级，等级最高分数的取值见指导表;

n ——第 i 类成果数量总数。

表 4-0 角色系数对应表

角色	排名	1	2	3	4	5	6 及以后
	非排名	论文通讯作者、著作的主编、副主编					
系数		1	0.8	0.7	0.6	0.5	0.3

（二）附加分计算

在各类成果中分别选取最有代表性的 1 项工作成果，按照《评分表》按 A、B、C、D、E 对应 3、2.5、2、1.5、1 与表 4-0

角色系数之积得出相应成果类别的附加分。

（三）总分计算

计算方法：

工作成果总分=基础分+累计附加分

选取 5 类成果中基础分最高的作为上式的计算基础分，对应基础分以外的其他 4 类成果的附加分之之和作为累计附加分。

（四）技术奖励

1.名词解释：技术奖励是指政府或社会力量组织对科技成果作出积极肯定的评价，应具备成果名称、贡献者、评价组织者及成果等级层次等要素。如：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社会力量组织的大禹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优秀设计成果奖等。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的技术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2.评分规则：大禹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2.0 分。集体的科技成果奖项只计算列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的明确的个人。本单位颁发的技术奖励不计分。

3.佐证材料：能证明奖项来源（重点为社会奖项设立文件或目录）、奖项名称、获奖等别、本人排名等材料，仅提供二级证书的不予认可。

（五）标准制定

1.名词解释：指正式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各级地方标准等，也包括正式发布的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

2.评分规则：县级地方标准、省级以上团体标准、正式发布的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均归入团体标准。

3.佐证材料：能证明标准来源（委托书、合同、发布文件等）、本人排名、标准关键内容等材料。

（六）应用与推广

1.名词解释：应用与推广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和决策采纳 2 部分。科技成果转化是指技术创新成果（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金额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决策采纳是指评审对象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政府采纳，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行政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

2.评分规则：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转让合同金额来衡量，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根据应用范围或领导级别来衡量。角色系数根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份额占比或排名确定。

3.佐证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能证明成果归属（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本人排名、经济效益（转让合同、成果作价协议）等材料；决策被采纳的以能证明决策咨询报告立项（文件、审查意见）、主要领导批示、本人排名、被采纳的关键建议等材料。

（七）技术创新

1.名词解释：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软著登记、国家级工法和省（部）工法等。

2.评分规则：以评审对象提交的技术创新成果内容计分。同一项工法按层次最高的计分，企业级工法不计分。

3.佐证材料：能证明成果归属（证书、授权通知书等）、本人排名等材料。

（八）论文专著

1.名词解释：正式发表的论文指具备 ISSN/CN 号，出版时间、期数，作者署名及署各单位，目录页码与论文页码等要素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著作或译著是指具备 ISBN 书号、CIP 数据信息和 CIP 核字号，通过合法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2.评分规则：SCI、EI 检索期刊论文须有检索证明；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参照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EI 会议检索论文按照核心期刊论文对待；外文期刊论文参照其他 CN、ISSN 刊号的刊物计分，其他不计分。通讯作者按照第一作者对待。

单部著作（译著）总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少于 10 万字，按照字数计算）。一类著作（译著）是指中央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为准）著作（译著）。评审对象撰写字数根据参与著作（译著）明确提及的内容推算（如在前言中提及“第四章由张三同志编写”，则第四章的字数为张三撰写的字数）。

佐证材料：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检索证明，著作封面（含有书号、字数的页）、目录、体现撰写内容与篇幅等材料。

国内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等数据库应能检索到，对于不能检索到且未提供编辑部出版证明和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不计分。

五、综合评价

1.名词解释：综合评价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针对定量指标无法准确反映，与评审对象实际贡献有差距的，根据评审对象综合能力进行定性评价。

2.评分规则：本项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判，累计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主要从以下 5 个方面进行评判：

一是调整评判误差（最高 5 分）。工作业绩超过 40 分或技术奖励累计分超过 18 分的且其中有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以上的，可按超过部分的 1/4 折算，0~5 分；

二是发挥传帮带作用（最高 1 分）。有被列入政府及部门师资专家库、在各类培训机构授课、带领团队或辅导团队成员获得荣誉表彰等，0~1 分；

三是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最高 3 分）。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作出贡献并有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官方媒体报道、单位内部表扬等情况的，0~3 分；

四是突出基层导向（最高 3 分）。山区 26 县、海岛县，3 分；

五是用人单位评价（最高 2 分）。用人单位考核优秀的（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 的有效），按照优秀年份的比例酌情给分。

3.佐证材料：符合上述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 号）和厅《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 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规划设计：主要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开发、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设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概预算、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施工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运行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行业管理：主要从事水利防汛防台、水文水资源、河湖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利法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道德。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注重发挥传帮带作用。

（二）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或称职）以上。高技能人才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三）继续教育。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与所评职称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技能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四）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五）考评结合。申报人员应参加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申报评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工作5年以上。

（三）不具备前两项规定的，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

（四）原聘任非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五）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第六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直接提交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在水利工程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和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人员或二等奖的前五名完成人。

（二）在水利工程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三）在水利工程专业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成就获得的省（部）级劳动模范。

（四）已公布实施的国家或水利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的第一完成人。

（五）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备了解并应用本专业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能力和水平，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第八条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科研项目，主持小型以上或主要参加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二）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协调处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第九条 工作业绩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主持 2 项或主要参与 3 项县处级科技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二）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县处级以上的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主持 2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县处级以上专项（业）规划。

（三）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大中型、主持 2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监督、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主持 2 项或主要参与 3 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并被采纳运用。

（五）主持起草 1 项市厅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市厅级以上政策、法规文件，正式发布实施。

第十条 工作成果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成果之一：

（一）省部级以上工程成果奖的获得者；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 2 项以上县级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

（二）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主持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市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三）主持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项目，取得一定成效。

（四）主持或主要参加 1 项获得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授权；主持 3 项或主要参加 5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省（部）级工法；主持 5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

（五）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省部

级重点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第十一条 长期在基层单位或野外从事水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成果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建立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量化评分标准和自评分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聘任工程师期间或近 5 年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项目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满足第五条（五）的高技能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取得的；满足第六条（五）的杰出技能人才为近五年内取得的。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程岗位理解，如：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

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科学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结合水利行业发展需要，参照高等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

（二）“主持”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主要参加”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奖者”是指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三）著作是指“著”、“编著”的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成果，由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作品；译著应是行业需要、经原作者同意、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四）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 1 年以上。野外工作是指连续 5 年以上，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

（五）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六）“年”均为周年。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员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号）废止。

附 2-1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规划设计、技术开发)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值		
1.经历与能力 (25)	政治素质		国家级： 3 分/项			省部级： 2.5 分/项			市厅级： 2.0 分/项			县处级： 1.5 分/项			科级（本单位）： 0.5 分/项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1.0 分/次。																2	
	任职年限		>10 年：2 分			8-10 年 ：1.5 分			5-7 年：1.0 分			<5 年：0 分				2				
	专业考试		多次参加考试者，接近 3 年考试成绩最高分进行折算，即最高分×0.1。																10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3 分			硕士学历学位：2.5 分			硕士学历（学位）：1.5 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1.0 分				3				
	野外工作		>15 年：3 分		10-15 年：2.5 分		5-9 年：2.0 分		1-4 年：1.5 分		<1 年：0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乡村：3 分		集镇：2.5 分		县级城市：1.5 分		设区市以上：0 分											
	中评委推荐		投票通过率×2																2	
	2.工作成果 (2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国家级：10 分			B：省部级：8 分			C：市厅级：5 分			D：县处级：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 and，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著			级别	A：>5 万字：8 分			B：4-5 万字：7 分			C：3-4 万字：6 分			D：<3 万字：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标准制定			级别	A：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 分			B：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8 分			C：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5 分			D：其他团体标准：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论文			级别	A：国家核心期刊：10 分			B：省部级重点刊物：8 分			C：一般刊物：5 分			D：论文集（技术总结）：2 分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1000 万元：10 分			B：≥500 万元：8 分			C：≥300 万元：6 分			D：<300 万元：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 and，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8 分			/			C：实用新型专利：4 分			D: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2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获奖	级别	A：国家级：（分）			B：省部级：（分）			C：市厅级：（分）			D：县处级：（分）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	9.5	9	9	8.5	8	7.5	7	6.5	6	5.5	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工作业绩 (55)	项目等级		国家级/Ⅰ等			省部级/Ⅱ等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V 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其余 4 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55 分。		55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55	52.5	50	50	47.5	45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主要参加者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30	27.5	25	25	22.5	20			
		一般参加者	25	24	23	23	22	21	21	20	19	19	18	17	17	16	15			
	其余四项加分标准	主持	2.5			2.25			2.0			1.75			1.5					
		主要参加者	2.0			1.75			1.5			1.25			1.0					
一般参加者		1.5			1.25			1.0			0.75			0.5						

附 2-2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建设管理、施工管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值					
1.经历与能力 (25)	政治素质		国家级： 3 分/项			省部级： 2.5 分/项			市厅级： 2.0 分/项			县处级： 1.5 分/项			科级（本单位）： 0.5 分/项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1.0 分/次。																2		
	任职年限		>10 年：2 分			8-10 年 ：1.5 分			5-7 年：1.0 分			<5 年：0 分				2					
	专业考试		多次参加考试者，接近 3 年考试成绩最高分进行折算，即最高分×0.1。																10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3 分			硕士学历学位：2.5 分			硕士学历（学位）：1.5 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1.0 分				3					
	野外工作		>15 年：3 分		10-15 年：2.5 分		5-9 年：2.0 分		1-4 年：1.5 分		<1 年：0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乡村：3 分		集镇：2.5 分		县级城市：1.5 分		设区市以上：0 分												
	中评委推荐		投票通过率×2																2		
2.工作成果 (2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国家级：10 分				B：省部级：8 分				C：市厅级：5 分				D：县处级：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著	级别	A：>5 万字：8 分				B：4-5 万字：7 分				C：3-4 万字：6 分				D：<3 万字：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标准制定	级别	A：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 分				B：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8 分				C：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5 分				D：其他团体标准：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论文	级别	A：国家核心期刊：10 分				B：省部级重点刊物：9 分				C：一般刊物：8 分				D：论文集（技术总结）：5 分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1000 万元：10 分				B：≥500 万元：8 分				C：≥300 万元：6 分				D：<300 万元：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10 分				/				C：实用新型专利：4 分				D: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2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获奖	级别	A：国家级：（分）				B：省部级：（分）				C：市厅级：（分）				D：县处级：（分）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	9.5	9	9	8.5	8	7.5	7	6.5	6	5.5	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工作业绩 (55)	项目等级		国家级/Ⅰ等			省部级/Ⅱ等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Ⅴ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其余 4 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55 分。	55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55	52.5	50	50	47.5	45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主要参加者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30	27.5	25	25	22.5	20				
		一般参加者	25	24	23	23	22	21	21	20	19	19	18	17	17	16	15				
	其余四项加分标准	主持	2.5			2.25			2.0			1.75			1.5						
		主要参加者	2.0			1.75			1.5			1.25			1.0						
一般参加者		1.5			1.25			1.0			0.75			0.5							

附 2-3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行业管理、运行管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值		
1.经历与能力 (25)	政治素质		国家级： 3 分/项			省部级： 2.5 分/项			市厅级： 2.0 分/项			县处级： 1.5 分/项			科级（本单位）： 0.5 分/项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1.0 分/次。																2
	任职年限		>10 年：2 分			8-10 年 ：1.5 分			5-7 年：1.0 分			<5 年：0 分				2			
	专业考试		多次参加考试者，接近 3 年考试成绩最高分进行折算，即最高分×0.1。																10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3 分			硕士学历学位：2.5 分			硕士学历（学位）：1.5 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1.0 分				3			
	野外工作		>15 年：3 分		10-15 年：2.5 分		5-9 年：2.0 分		1-4 年：1.5 分		<1 年：0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乡村：3 分		集镇：2.5 分		县级城市：1.5 分		设区市以上：0 分										
	中评委推荐		投票通过率×2																2
2.工作成果 (2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国家级：10 分			B：省部级：8 分			C：市厅级：5 分			D：县处级：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著	级别	A：>5 万字：8 分			B：4-5 万字：7 分			C：3-4 万字：6 分			D：<3 万字：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标准制定	级别	A：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 分			B：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8 分			C：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5 分			D：其他团体标准：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论文	级别	A：国家核心期刊：10 分			B：省部级重点刊物：9 分			C：一般刊物：8 分			D：论文集（技术总结）：5 分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1000 万元：10 分			B：≥500 万元：8 分			C：≥300 万元：6 分			D：<300 万元：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10 分			/			C：实用新型专利：4 分			D: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2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获奖	级别	A：国家级：（分）			B：省部级：（分）			C：市厅级：（分）			D：县处或科级：（分）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	9.5	9	9	8.5	8	8	7.5	7	7	6.5	6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工作业绩 (55)	项目等级		国家级/Ⅰ等			省部级/Ⅱ等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V 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其余 4 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55 分。	55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55	52.5	50	50	47.5	45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主要参加者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30	27.5	25	25	22.5	20		
		一般参加者	25	24	23	23	22	21	21	20	19	19	18	17	17	16	15		
	其余四项加分标准	主持	2.5			2.25			2.0			1.75			1.5				
		主要参加者	2.0			1.75			1.5			1.25			1.0				
一般参加者		1.5			1.25			1.0			0.75			0.5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说明

一、总则

本指导标准由经历与能力、工作成果、工作业绩等 3 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经历与能力 25 分、工作成果 20 分、工作业绩 55 分。

本指导标准制定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二、经历与能力

总分 25 分，包括政治素质、单位评价、任职年限、专业考试、学历学位、野外工作、基层工作、中评委推荐等 8 部分内容，其中野外工作和基层工作合为一项按两者最高分计算，最终经历与能力得分为 7 部分分值累加。

（一）政治素质

1.名词解释：指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的各类表彰（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水利系统先进个人（工作者）和集体荣誉等。

2.评分规则：每项荣誉根据《评分表》对应项进行评分。

（1）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级别计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

(2) 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

(3) 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计分。工会、共青团表彰奖励不计分；文明员工奖励不计分。

(4) 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5) 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降两个级别计。

3.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部门颁发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其中集体荣誉需提供证明个人贡献的相关材料。

(二) 单位评价

1.名词解释：指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思想道德、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成效等的综合评价，通过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来判定。

2.评分规则：按照近 5 年用人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赋分，1.0 分/次（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最高不超过 2 分。

3.佐证材料：单位表彰文件、年度考核表等。

(三) 任职年限

1.名词解释：指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以来的

年限。

2.评分规则：年限按足年计算，不连续的按照累计年限计算（聘任单位与工作经历对应）。

3.佐证材料：聘任文件或聘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专业考试

1.名词解释：参加水利厅组织的全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近3年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方可参加评审。

2.评分规则：接近3年考试成绩最高分×10%打分。

3.佐证材料：考试成绩证书。

（五）学历学位

1.名词解释：学历学位是评审对象学习能力和受教育水平的标志，主要包括博士学历或学位、硕士学历和学位、硕士学历或学位、本科双学历或双学位、本科学历或学位。

2.评分规则：按照《评分表》打分。

3.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

（六）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

1.名词解释：野外工作指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的（到野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

视作野外工作)。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1年以上。

2.评分规则：野外工作年限不连续的按分段累计计算；基层工作以评审对象单位所在地衡量，援藏、援疆期间视同乡村“基层工作”；山区26县、海岛县按上一等级计分。计时取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两者最高分。

3.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七）中评委推荐

1.名词解释：所属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会议投票通过率。

2.评分规则：以投票通过率 $\times 2$ 计算分值。

3.佐证材料：直接系统提取。

三、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

总分10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等4类工作成果，按照起评分加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计分。

（一）起评分计算

对所有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等制定成果根据级别（详见《评分表》）、角色系数和性质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1.评分规则

起评分=等级分 $\times$ 角色系数 $\times$ 性质系数

2.角色系数

(1) 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 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2) 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性质系数

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 1.0, 工作总结 0.9, 介绍性文章 0.8。专著性质系数: 优 1.0, 良 0.8, 一般 0.5。

(二) 附加分计算

除代表性成果外,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评分表》)、角色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1.评分规则

附加分=等级分×角色系数×性质系数

2.等级分

A类对应 0.6 分、B类对应 0.5 分、C类对应 0.4 分、D类对应 0.3 分。

3.角色系数

(1) 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 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2) 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等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4.性质系数

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三）总分计算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作出 $\pm 5\%$ 的调整。

（四）计算示例

某规划设计类申报人员任期内有以下成果：

C1：1 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专业论文；

C2：1 篇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工作总结；

C3：制定 1 项省级地方标准，排名第 1；

C4：被杭州市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份，排名第 5。

计算过程如下：

1.代表性成果的确定。

C1：核心期刊对应级别 A，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对应级别 B 为 8 分，论文性质系数 1.0， $8 \times 1.0 = 8$ 。

C2：一般刊物对应级别 C 为 5 分，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5 \times 0.9 = 4.5$ 。

C3：省级地方标准对应级别 B 为 8 分，角色系数为 1.0， $80 \times 1.0 = 8$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级别 C 为 5 分, 角色系数为 0.5, $5 \times 0.5 = 2.5$ 。

$C1 = C3 > C2 > C4$ 。因 C1 和 C3 得分相同, C1 和 C3 上一级别分均为 10 分, 选择 C1 或 C3 作为代表性成果。

2.起评分的确定。

选择 C3 对应得分为起评分, 8 分。

3.附加分的计算。

C1:核心期刊对应级别 A, 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 对应加分级别 B 为 0.5 分, 论文性质系数 1.0, $0.5 \times 1.0 = 0.5$ 。

C2:一般刊物对应加分级别 C 为 0.4 分, 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0.4 \times 0.9 = 0.36$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加分级别 C 为 0.4 分, 角色系数为 0.5, $0.4 \times 0.5 = 0.2$ 。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总得分 = $C3 + (C1 + C2 + C4) = 8 + (0.5 + 0.36 + 0.2) = 9.06$ 。

9.06 分 < C3 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10 分, 故有效。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得分 9.06 分在基础上, 作 $\pm 5\%$ 的调整。

(五) 决策咨询

1.名词解释: 决策咨询采纳是指评审对象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政府采纳。决策指由政府或部门布置并为其提供了涉水决策支持的工作, 如: 政策文件草拟、调研成果报告、参阅报告、行业专项(题)工作总结(比如《浙江省农村饮用水

达标提标工作总结》)等;咨询指受政府或部门委托的涉水咨询服务,如:浙江省水库功能调整路径研究、水资源综合评价等。

2.评分规则:以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为依据,根据应用范围或领导级别来衡量。

3.佐证材料:主要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本人排名、被采纳的关键建议等材料。

(六) 专著

1.名词解释:专著是指具备 ISBN 书号、CIP 数据信息和 CIP 核字号,通过合法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2.评分规则:根据专著总字数计分,具体详见《评分表》。

3.佐证材料:专著封面(含有书号、字数的页)、目录、体现撰写内容与篇幅等材料。

(七) 标准制定

1.名词解释:指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其他团体标准,也包括正式发布的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

2.评分规则:县级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均归入其他团体标准,计分方式参照《评分表》。

3.佐证材料:能证明标准来源(委托书、合同、发布文件等)、本人排名、标准关键内容等材料。

（八）论文

1.名词解释：正式发表的论文指具备 ISSN/CN 号，出版时间、期数，作者署名及署名单位，目录页码与论文页码等要素的学术论文。

2.评分规则：

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当年版）。列入三大检索（EI、SCI、ISTP）、外文刊物、按核心期刊对待。

“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等。

国际会议论文集认定为“一般刊物”。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论文集一档。

核心期刊类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其他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国内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等数据库应能检索到，对于不能检索到且未提供编辑部出版证明和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不计分。

3.佐证材料：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检索证明。

四、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

总分 10 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等 3 类工作成果，按照起评分加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计分。

（一）起评分计算

对所有转化推广、专利、获奖等成果根据级别（详见《评分表》）和角色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1.评分规则

起评分=等级分×角色系数

2.角色系数：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二）附加分计算

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1.评分规则

起评分=等级分×角色系数

2.等级分

A 类对应 0.6 分、B 类对应 0.5 分、C 类对应 0.4 分、D 类对应 0.3 分。

3.角色系数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

按 0.3 计。

（三）总分计算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作出 $\pm 5\%$ 的调整。

（四）计算示例

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部分。

（五）成果转化推广

1.名词解释：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技术创新成果（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

2.评分规则：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

3.佐证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能证明成果归属（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本人排名、经济效益（转让合同、成果作价协议）等材料。

（六）专利

1.名词解释：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

2.评分规则：按照《评分表》计分。

3.佐证材料：能证明成果归属（证书、授权通知书等）、

本人排名等材料。

（七）获奖

1.名词解释：获奖是指政府或社会力量组织对科技成果作出积极肯定的评价，应具备成果名称、贡献者、评价组织者及成果等级层次等要素。如：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社会力量组织的大禹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优秀设计成果奖等。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的技术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2.评分规则：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集体的科技成果奖项只计算列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的明确的个人。本单位颁发的技术奖励不计分。

3.佐证材料：能证明奖项来源（重点为社会奖项设立文件或目录）、奖项名称、获奖等别、本人排名等材料，仅提供二级证书的不予认可。

五、工作业绩

总分 55 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科研项目（基金）和工程技术项目按照起评分加其余 4 项项目加分合计得分。科研项目（基金）和工程技术项目合计不超过 5 项。

（一）代表性项目

确定评审对象提供的 5 项工作业绩的等级、难度和角色，根据《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

目。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

1.项目等级的界定

（1）科研类项目等级根据立项单位的行政级别界定，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利科技项目上升一个等级。

（2）工程类项目等级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 ①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 ②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
- ③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 ④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3）其他项目根据服务对象行政级别、覆盖面、影响力等综合考虑确定。如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平台、浙江省“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等可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4）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上（含）的主体标段，不降低等级；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

（5）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2）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2.难度的界定

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3.角色的界定

(1) 主持：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

(2) 主要参加者：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3) 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

(4) 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二）其余四项项目

除代表性项目外，其余 4 项项目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

（三）总分计算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

1. 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般参加者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总得分不超过 55 分。

2.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

会效益等情况，作出 $\pm 5\%$ 的调整。

（四）工程技术项目

包括规划、咨询、决策、工程建设和工程运行项目。

1.名词解释

（1）规划指列入政府或部门安排的涉水规划，如：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

（2）咨询指受政府或部门委托的涉水咨询服务，如：浙江省水库功能调整路径研究、水资源综合评价等。

（3）决策指由政府或部门布置并为其提供了涉水决策支持的工作，如：政策文件草拟、调研成果报告、参阅报告、行业专项（题）工作总结（比如《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总结》）等。

（4）工程建设指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工作业绩，主要包括项目业主的建设管理，咨询设计单位的设计项目咨询、各阶段勘测设计，施工单位的施工及施工管理，以及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专题研究、专项论证、监理、质监等工作。

（5）工程运行指针对工程具体项目运行的技术工作业绩，如：管理标准化创建、水资源调度、防洪调度、河道管理、水文化建设等。

2.佐证材料：能证明项目来源（委托书、合同、文件）、起止年限、本人排名、关键工作内容和发布/批准文件（或验收文件、审查意见、采纳意见）等材料。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主要适用于我省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规划设计：主要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开发、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设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概预算、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施工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运行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行业管理：主要从事水利防汛防台、水文水资源、河湖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利法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and 能力，是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道德。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

（二）继续教育。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与所评职称专业

相关的技能培训、技能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三)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高技能人才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或称职)以上。

(四)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第五条 资历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2年以上。

(三)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的。

(四)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五)符合《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相关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

（六）原聘任非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务，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申报转评。

第六条 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专家推荐，可直接提交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主持、主要参与或参与县处级以上科研项目，小型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二）具有运用本专业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协调处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第九条 工作业绩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主持完成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县处级以上科技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二）参与 1 项县处级以上的发展规划、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

（三）参与 2 项小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监督、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参与 2 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的技术报告、专题报告并被采纳运用；参与 1 项县处级以上政策文件和调研报告。

第十条 工作成果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成果之一：

（一）县处级以上科技奖项的获得者；市厅级以上工程类、咨询类成果奖项的获得者。

（二）参加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转让专利 1 项。

（三）参加编制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等 1 项，并经批准实施。

（四）参加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 2 项，取得一定成效。

（五）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建立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量化评分标准和自评分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或近4年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项目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满足第五条（四）的高技能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取得的；满足第六条的杰出技能人才为近三年内取得的。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程岗位理解，如：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科学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结合水利行业发展需要，参照高等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者”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前3位者，“重要参加者”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4-5位者，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获奖者”是指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5位的获奖者。

（三）著作是指“著”“编著”的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成果，由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作品；译著应是行业需要、经原作者同意、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四）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五）“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员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号）废止。

附 3-1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值		
1. 经历与能力 (20)	政治素质		市厅级及以上：3 分			县处级：2 分			科局级（本单位）：1 分			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1.0 分/次。									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工作年限		>10 年：5 分			8-10 年：4 分			5-7 年：3 分				5	
	学历学位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5 分				大专（含专业证书）：3 分					5		
	野外工作		>10 年：5 分		6-10 年：4 分		1-5 年：3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计分。	5		
	基层工作		乡村：5 分		集镇：4 分		县级城市：3 分		设区市以上：0 分					
2.工作成果 (3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省部级及以上：15 分			B：市厅级：13 分			C：县处级：10 分			根据《说明》中“量化说明”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5 分。	1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 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专著	级别	A：>5 万字：15 分		B：4-5 万字：13 分		C：3-4 万字：10 分		D：<3 万字：6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 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标准等制定	级别	A：省级地方标准及以上：15 分				B：一般标准性文件：10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 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论文	级别	A：省部级重点刊物及以上：15 分		B：一般刊物：10 分		C：论文集：8 分		D：内部交流（技术总结）：5 分				
			排名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1.0，第二作者 0.7，第三作者 0.5，其他不计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级别	A：效益≥500 万元：15 分		B：效益≥300 万元：13 分		C：效益≥100 万元：10 分		D：效益<100 万元：6 分			根据《说明》中“量化说明”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1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 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15 分		B：实用新型专利：10 分				C：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 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获奖	级别	A:省部级及以上：15 分		B:市厅级：10 分		C:县处级：6 分		D:科级：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 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3.工作业绩 (50)	项目等级		省部级/Ⅱ等以上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V 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 根据《说明》中“量化说明”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 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 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分。 主持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者）、重要参加者（排名 4-5）和一般参与者。	50		
			难	一般	难	一般	难	一般	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或主要参加者	50	45	45	40	40	35	35	30				
		重要参加者	45	40	40	35	35	30	30	25				
		一般参加者	40	35	35	30	30	25	25	20				
	其余 4 项加分标准	主持或主要参加者	2.5		2.25		2.0		1.75					
		重要参加者	2.25		2.0		1.75		1.5					
		一般参加者	2.0		1.75		1.5		1.25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评分表说明

一、总则

评分表由经历与能力、工作成果、工作业绩等 3 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经历与能力 20 分、工作成果 30 分、工作业绩 50 分。

评分表制定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二、经历与能力

总分 20 分，包括政治素质、单位评价、工作年限、学历学位、基层野外经历等 5 部分内容，计分方法为 5 项分值累加。

（一）政治素质

1.名词解释：指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的各类表彰（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水利系统先进个人（工作者）和集体荣誉等。

2.评分规则：每项荣誉根据《评分表》对应项进行评分。

（1）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级别计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

(2) 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

(3) 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计分。工会、共青团表彰奖励不计分；文明员工奖励不计分。

(4) 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5) 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降两个级别计。

3.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部门颁发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其中集体荣誉需提供证明个人贡献的相关材料。

(二) 单位评价

1.名词解释：指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思想道德、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成效等的综合评价，通过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来判定。2.评分规则：按照近5年用人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赋分，1.0分/次（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25%的有效），最高不超过2分。

3.佐证材料：单位表彰文件、年度考核表等。

(三) 工作年限

1.名词解释：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年限。

2.评分规则：年限按足年计算，不连续的按累计年限计算。

3.佐证材料：社保（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单位证明。

（四）学历学位

1.名词解释：学历学位是评审对象学习能力和受教育水平的标志，主要包括本科（含大普）及以上、大专（含专业证书）。

2.评分规则：按照《评分表》打分。

3.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

（五）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

1.名词解释：野外工作指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的（到野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视作野外工作）。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位于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1年以上。

2.评分规则：野外工作年限不连续的按分段累计计算；基层工作以评审对象单位所在地衡量，援藏、援疆期间视同乡村“基层工作”；山区26县、海岛县按上一等级计分。计时取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两者最高分。

3.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三、工作成果

总分 30 分，包括决策咨询、标准等制定、论文、专著以及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等 2 大部分、7 项内容，计分方法为各项分值累加。

（一）决策咨询、专著、标准等制定、论文

标准解释

1.决策咨询。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

2.专著。指具备 ISBN 书号、CIP 数据信息和 CIP 核字号，通过合法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3.标准等制定。正式发布的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等。立项或者已经评审通过但还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

4.论文。

（1）刊登在公开发行刊物上的论文、取得正式刊号的专著。论文、专著获奖不单独作为评审项，由评委在对论文专著水平的评判中予以体现。

（2）“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等。

（3）国际会议论文集认定为“一般刊物”。

(4)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等归为论文集一档；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内部交流一档。

(5) 国内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等数据库应能检索到，对于不能检索到且未提供编辑部出版证明和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不计分。

量化说明

1.代表性成果的确认。对所有论文、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角色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角色系数：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1.0，第二作者0.7，第三作者0.5，其他不计分。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角色系数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见量化评分表）、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A类对应1分、B类对应0.8分、C类对应0.6分、D类对应0.4分。

角色系数：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论文第一作者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角色系数为：第一名为1.0，第

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总得分不得超过 15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佐证材料

1.决策咨询。主要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本人排名、被采纳的关键建议等材料。

2.专著。封面（含有书号、字数的页）、目录、体现撰写内容与篇幅等材料。

3.标准等制定。能证明标准来源（委托书、合同、发布文件等）、本人排名、标准关键内容等材料。

4.论文。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检索证明。

(二) 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

标准解释

1.成果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成果；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使用转让、作价入股、自行转化等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

2.专利。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

3.获奖。指在工程或科研技术方面项目的获奖，其他方面的奖项（如论文、荣誉等）不在本项计分。

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代表性成果的确认。对所有成果转化推广、获奖、专利等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角色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A 类对应 1 分、B 类对应 0.8 分、C 类对应 0.6 分、D 类对应 0.4 分。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

5.该部分总得分计算示例可参照决策咨询、标准等制定、论文、专著。

6.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奖项计分。

7.综合性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星火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等直接对照标准计分。非综合性的单项奖项（如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质量管理奖、科技推广奖等）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佐证材料

1.成果转化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能证明成果归属（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本人排名、经济效益（转让合同、成果作价协议）等材料。

2.专利。能证明成果归属（证书、授权通知书等）、本人排名等材料。

3.获奖。能证明奖项来源（重点为社会奖项设立文件或目录）、奖项名称、获奖等别、本人排名等材料，仅提供二级证书的不予认可。

获奖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四、工作业绩

总分 50 分。

（一）标准解释

1.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

2.项目等级的界定。

(1) 科研类项目等级根据立项单位的行政级别界定，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利科技项目上升一个等级。

(2) 工程类项目等级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 ①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 ②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
- ③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 ④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3) 其他项目根据服务对象行政级别、覆盖面、影响力等综合考虑确定。如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平台、浙江省“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等可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4) 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上（含）的主体标段，不降低等级；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

(5) 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4)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6) 应提供能证明项目等级的佐证材料，如批复或立项、委托书、合同书、计划下达文件等，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条目，按最低等级的最低档次计分。

5.角色的界定。“主持或主要参加者”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前 3 位者，“重要参加者”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4-5 位者，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

项之外的人员。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6.难度的判定。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二）量化说明

1.限定申报 5 个专业业绩项目。

2.分别确认每项专业业绩项目等级。

3.代表性项目的确认。对所有专业业绩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目。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

4.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项目对应的得分即为专业业绩部分的起评分。

5.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项目外，剩余业绩项目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量化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

6.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

（2）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

般参加者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总得分不超过 50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项目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7.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论文、专著、标准、咨询部分。

七、其他说明

1.以上所有论文、专著、标准、咨询，获奖、专利、成果转化推广，专业业绩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2.申报人最终得分为上述每项总得分之和。

3.《量化评分表》与本解释说明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专业组评审时，以评审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

4.申报人最终得分将作为评审大会专家投票的重要依据。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技术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坚持分类评价，正高级职称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评价模式，在赋分量化基础上，重点关注申报对象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技术专长、提供决策支持的能力素质。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在通过业务评价考试基础上，采用赋分量化方式综合评价。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经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备案，组建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简称正高评委），负责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组建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负责全省（宁波除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评委会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并对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举报进行查实、处理。

第五条 省水利厅在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设置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前者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高级工程师推荐工作，后者负责其他省级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高级工程师推荐工作。各设区市和义乌市水利中评委负责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水利职称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正高评委和高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13 人。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个专业评议组，分类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时，应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监督。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相应的职称评审专家库，一般由本省范围内的同行专家组成，适当邀请省外专家

参加，专家库总人数按照相应评委会规定人数的 3 倍以上建立。入库专家应为具有水利专业相应层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没有相应职称的行政领导和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再列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在 1/3 以上，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专家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管理，不能胜任的专家及时清理出库。

第九条 高评委设置常设评审组织，由评委会若干评审专家、省水利厅领导和评委会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和外省调入等人才高级职称的评定和确认，纪检监察部门派员监督。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条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审核。其中，事业单位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省级单位中级职称申报对象，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推荐至省水利厅中评委评审。各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高级职称申报实行评审推荐。

省级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省水利厅中评委评审推荐，评审通过的推荐至省水利高评委评审；

省级以下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经当地市、县（市、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复核，报当地水利中评委评审推荐，评审通过的推荐至省水利高评委评审。宁波市高级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正高级职称实行审核推荐。

省级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推荐至省水利正高评委评审。

省级以下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经当地市、县（市、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后，推荐至省水利正高评委评审。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实地复核。凡是发现申报业绩有冒名或现实情况严重不符的，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高评委在召开评审会议前，应向省人社厅报告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评委会组成等情况，由省人社厅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省水利中评委参照上述流程向省水利厅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严格评前公示程序。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等情况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召开前，根据申报人数规模，评委会办公室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承担评审工作。评审会议实行封闭式管理，评审专家信息、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需参加评审面试答辩，面试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或由评委会办公室通知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须

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投票方为有效，评审对象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票数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复查。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发文公布名单，并核发电子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职称初定、认定的，国家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事业单位的，以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宁波市高评委及其他中评委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规则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